|  |
| --- |
| **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我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任务（项目）工作任务分解的通知** |

冀教职成〔2016〕24号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职业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全省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推进会部署，深入实施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，省教育厅对行动计划任务（项目）进行了任务分解，研究制定了《河北省承接国家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任务（项目）工作分解》、《河北省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〉实施方案十七个方面具体工作任务分解》和《全省高职教育创新发展推进会议重点工作任务分解》，现印发给你们。

请各承办单位和院校建立推进工作机制，制定实施方案，明确实施进度，确保承担各项任务（项目）取得实效。

承担全省政策文件制定任务的高职院校，要抽调精干力量，成立专门的调研和起草班子，分三步推进：第一步要深入学习领会国家政策文件精神，认真借鉴兄弟省市好经验、好做法，站在全省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全局的高度，开展调研、起草和论证工作；第二步，起草的文件比较成熟后，提请专家库相关专家征求意见建议，据此进行修改完善；第三步，提交省教育厅联系人转专家组秘书处审核把关，组织有关专家进行专题研讨，据此再修改再完善，最后报请主管厅长审签。

[**附件下载**](http://hvae.hee.cn/download.jsp?pathfile=/atm/7/20160919181138144.rar)

附件：

1.《河北省承接国家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任务（项目）工作分解》

2.《河北省〈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（2015-2018年）〉实施方案十七个方面具体工作任务分解》

3.《全省高职教育创新发展推进会议重点工作任务分解》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河北省教育厅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2016年9月19日